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財政部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高雄市廢木資材顆粒製造(MT)廠 BTO 案

二、填表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2059地號部分土地

基地面積：約20,000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____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人；兼辦____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

含私有土地(占計畫範圍100%)，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否

貳、法律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1項第2款，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否

參、土地取得面

一、土地取得：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承租土地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一)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 有，說明：_____。
 否

(二)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 有，說明：_____。
 否

(三)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 有，說明：
 否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本案屬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公共建設類別(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經評估得以 BTO 方式辦理。就本案特性，採 BTO 方式得引入民間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力及資金，於合理分配建設及營運風險之前提下，減輕機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之整體效能。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其他：_____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機關已取得土地所有人出租土地之原則性同意，後續將完備簽約承租作業，並依法辦理使用地編定變更作業，原則於簽約前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其他：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

廢木資材、行道樹修剪枝及廢木質傢俱等，屬本市每年皆有穩定產出之廢棄物項目，其中部分行道樹修剪枝目前仍採付費方式委外處理。考量本案環境部願提供部分工程補助，再搭配開放廠商自收之設計，在兼顧公共服務需求之前提下，透過促參方式推動，於制度上具分攤投資成本、降低市府財政支出之潛在效益。另查111年已完成簽約之「桃園市廢棄物MT示範計畫(開口契約)」，其處理標的與本案性質相近，顯示在公部門既有制度框架下，廢木類廢棄物之資源化處理，已有成功引入民間參與執行之實務案例，具一定參考基礎。此外，過往環境部曾推動「北、中及南區木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推動案」，採民間自行規劃並自備私有土地之方式，期間亦有申請人實際參與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提出。相較前述模式，本案由市府提供既有土地條件，於投資初期可有效降低民間設置門檻，對申請人而言具吸引力。綜上，後續將透過招商條件之合理設計，適度反映處理成本、投資風險及合理報酬機制，以避免過度壓縮民間投資誘因，並在維護公共利益及本市權益之前提下，提升本案招商成功之可行性。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其他：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

本案就法律、土地取得、市場及財務等面向之預評結果，整體判斷為初步可行。考量廢木資材等垃圾之妥善處理具高度公共性及政策重要性，倘採促參法引進民間機構參與，於適當制度設計及風險分配之前提下，得引入民間之資金、技術及營運效率，投入設施興建及後續營運維護工作，俾有助於降低機關財政負擔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相關效益之實現，將透過後續可行性評估之深化及招商條件之審慎設計予以落實。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

